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嵩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实验中学、田湖镇初级中学、九皋镇中心小学、闫庄镇初级中学四个运动场建设项目（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实验中学、田湖镇初级中学、九皋镇中心小学、闫庄镇初级中学四个运动场建设项目（二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双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5044.7949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4.1347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投标人：双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方于正（方于正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